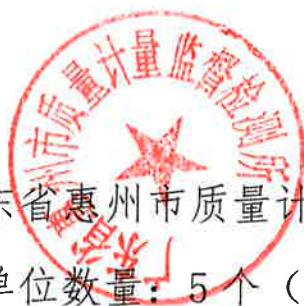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5 个（含本级）

填报人：陈超颖

联系电话：0752-2823338

填报日期：2025-05-0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本级）及4个县区所（惠阳所、惠东所、博罗所、龙门所）坚持“服务于地方经济的发展、服务于群众的需求，服务于维护社会的稳定”的工作方针，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并接受各种委托检验、仲裁检验、有关质量计量技术咨询等，为社会各界提供公正、公平、优质、高效的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惠州所（本级）主要任务：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参与产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承担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特殊产品除外）和委托检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新产品投产鉴定检验和优质产品评选检验、采标验收检验以及质量认证检验等；承担其他检验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计量检定人员培训工作。

本年度重点工作主要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加强党组织建设、业务改革、能力建设等任务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改革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能力建设，增强

核心竞争力、加强检测平台建设等。

县级主要任务：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办上级局交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本年度重点工作是完成涉企免征及民生计量检定工作任务，优化民生计量服务布局，实施免费检定，通过提高计量校准、检测服务效率，更新计量标准能力，不断优化量值传递，满足市场多样化技术服务委托需求，为企业提供有力技术支持。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惠州所及县区所根据主要任务及本年重点工作设置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加强能力建设，惠州所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工作；惠州市及县区所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贯彻落实各项惠民惠企政策措施等。

表 1-1 惠州所及县区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分类	内容	惠州所（本级）	县区所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工作	完成本年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工作	√	√
	完成强制检定工作	√	√
	对辖区内在集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进行贸易结算的所有已备案在用衡器及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在用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开展年度检定工作	√	√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完成监督抽查样品抽样任务	√	
能力建设	建立或更新计量标准	√	√

	完成 CNAS、CMA 扩项/变更	√	
	完成标准制定	√	
	完成科技项目立项验收	√	
企业服务满意度	企业服务满意度	√	√
专项资金项目产业 计量测试中心	专项资金项目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设备购置或改造 数量（台套）	√	
	专项资金项目产业专用测量方法、测量装备研究应 用数量	√	
	专项资金项目服务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服务机 构等对象的数量	√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新建标准考核数量	√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的产业计量测试服务案例	√	
市本级整体支出绩 效目标	较比上年事业收入增长	√	
	落实等值技术服务方案	√	
	做好大亚湾能源省站的建设收尾工作,抓好建设进 度跟踪和推进	√	
	大力推进国家绿色石化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申报, 争取各级政府的土地及资金支持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根据本年决算统计口径：本年总收入 13762.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33.31 万元，事业收入 9566.43 万元，其他收入 262.48 万元。

表 1-2 2024 年部门整体收入情况表（单位：万元）

单位	功能分类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本级)	2533. 66	6999. 21	257. 16
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370. 32	613. 22	2. 47
广东省惠东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496. 27	191. 02	0. 62
广东省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390. 95	1542. 87	2. 41
广东省龙门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142. 13	220. 11	0. 17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本年决算统计口径：本年总支出 13302. 6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207. 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8. 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2. 1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65. 16 万元。

表 1-3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单位	功能分类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资本性支出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本级)	3974. 48	3594. 2	481. 89	1363. 61
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482. 42	355. 3	71. 53	76. 06
广东省惠东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428. 5	99. 0	151. 21	1. 11
广东省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1145. 86	443. 62	86. 64	224. 18
广东省龙门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175. 99	125. 98	20. 91	0. 2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惠州所及县区所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依据单位整体效能、绩效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对单位整体支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能逐项进行自评工作。惠州所及县区所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完成，自评结果均为“优”，与上年完成情况持平。主要是完成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工作，完成涉企免征及民生计量检定工作任务，并加强其他计量校准、检测服务，接收技术服务委托，遵循“自愿、合法”原则，为企业提供有力技术支持，提升综合技术能力。今年提供的技术服务数量和质量较上年有所提高，技术服务收入较上年增加，涉企免征检定较上年增加，惠及企业数较上年增加。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惠州所本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检验检测业务方面：（1）完成监督抽查样品抽样任务 8890 批次；（2）完成 326277 件/台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工作；（3）完成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台件数 187143 件/台；（4）对辖区内在集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进行贸易结算的所有已

备案在用衡器及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在用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12982 台/件开展年度检定工作。

能力建设方面：（1）资质认定(CMA)检验检测能力参数 333 个，涉及 7 个领域，30 个产品类别；新增 CNAS 认可能力参数 369 个，涉及 58 个检测对象，12 个领域；（2）新建计量标准 21 项；（3）认证认可(CNAS)检测能力资质涉及 47 个产品类别、403 个检测对象、8452 个参数，校准能力覆盖 10 个计量领域、1338 个项目。（4）圆满完成 2 项市级科研项目，分别为丙烯腈气体检测报警器校准规范的研究以及污水液态流量计在线同步校准的研究。（5）完成 1 项团体标准制定。

服务企业方面：（1）开展国际计量日活动；（2）落实等值技术服务方案 304.36 万元；（3）提供免费宣贯活动等。

2. 县区所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惠阳所授权对外开展检定项目 62 项，校准项目 75 项，开展商品量/商品包装计量检验参数 6 个；新建立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定装置、轮胎压力表检定装置、天平校准装置、抗折试验机检定装置等 4 个计量标准；到期复查 0.05 级数字压力计标准装置、3 级扭矩扳子检定装置、机械式温湿度计检定装置等 3 个计量标准，并如期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参加国家局组织的粤港澳大湾区千分尺比对、省局组织的电子血压计计量比对和验

光镜片箱计量比对、粤检集团组织的砝码计量比对、市局组织的电能表计量比对和数字指示秤计量比对，比对结果（或重测结果）均取得满意或符合要求结果。

（2）惠东所组织实施“诚信经营、计量惠民”活动，完成本年度全县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免费检定专项工作任务，切实保障民生计量；开展“5.20 世界计量日”主题宣传暨“实验室开放日”系列活动，普及计量法律法规和计量知识，邀请企业代表参观我所各专业计量实验室，近距离观看计量检定过程，亲身感受计量科技魅力；本年度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 项，促进了技术机构能力建设。

（3）博罗所 2024 年取得 5 项新建计量标准证书及相应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完成 10 项计量标准的复查工作（含扩大范围 3 项）；完成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考核及省计量专业站授权考核，法定授权检定项目 113 项，校准项目 140 项，商品量项目 5 项；省计量专业站授权检定项目为 29 项，校准项目为 31 项；完成实验室认可（CNAS）扩项加监督评审工作，通过认可校准项目为 317 项、检测项目为 5 项；参加省级计量比对 3 项、市级计量比对 2 项，结果均为满意；参加粤检集团计量比对 1 项（结果未出）；完成能力验证（测量审核）10 项，结果均为满意。同时结合上级有关要求，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有关工作；与省食品检验所签订合作协议，在粤港澳大湾区（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共建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创新研发中心，为园区和周边

企业提供“家门口的服务”，助力我县重大项目建设提质增速，服务于高质量发展。全年完成省局委托省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考核任务 10 项、市级计量标准考评任务 3 项、其他县级计量标准考评任务 2 项。

(5) 龙门所完成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共有 15299 台，其中：加油机 1245 枪、压力表 2158 块、水表 6463 块、燃气表 2135 个、血压计 172 台、衡器 3126 台（其中：集贸市场免费检定衡器 2939 台、非自动衡器 187 台）；校准计量器具 1408 台件，其中：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330 台，压力仪表 555 块，标准金属量器 26 台，重力式自动装料衡器 135 台，非自动衡器 131 台，砝码 4 个，天平 123 台，环境试验设备 101 台，材料试验机 3 台。

表 2-1 惠州所及县区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分类	三级指标	惠州所	惠阳所	惠东所	博罗所	龙门所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工作	完成本年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工作	完成 326277 件/台	完成 26245 台件	完成 4989 台件	完成 99576 台件	完成 1408 台件
	完成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台件数	完成 187143 件/台	完成 43193 台件	完成 33817 台件	完成 76513 台件	完成 15299 台件
	对辖区内集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进行贸易结算的所有已备案在用衡器及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在用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开展年度检定工作。	完成 12982 台/件	完成 4104 台件	完成 4849 台件	完成 6132 台件	完成 3111 台件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完成监督抽查样品抽样任务	完成监督抽查 8890 批次				

能力建设	完成 CNAS、CMA 扩项/变更	完成 369 个 CNAS 认可能力参数,333 个 CMA 检验检测能力参数				
	完成科技项目立项验收	两项科技项目验收				
	建立或更新计量标准	完成 21 项	完成 3 项	完成 1 项	完成 5 项	完成 2 项
	完成 1 项标准制定	1 项团标发布				
企业服务满意度	服务企业或个人对我所工作总体满意度	100%	100%	100%	100%	100%
专项资金项目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专项资金项目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设备购置或改造数量(台套)	已购置 5 台套				
	专项资金项目产业专用测量方法、测量装备研究应用数量	4 项				
	专项资金项目服务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等对象的数量	6 家及以上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新建标准考核数量	3 项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的产业计量测试服务案例	1 项				
市本级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较比上年事业收入增长	事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0.89%				
	落实等值技术服务方案	完成 304.36 万元				
	做好大亚湾能源省站的建设收尾工作,抓好建设进度跟踪和推进	已完成转固工作				

	大力推进国家绿色石化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申报，争取各级政府的土地及资金支持	未完成				
	对辖区内计量器具开展检定工作批次	免征完成 3941 批次				
	重点工作完成率 (%)	95%				
县级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检定集贸市场、医疗卫生单位数		60 家	73 家		
	证书报告合格率		100%	100%		
	证书报告及时率			100%	100%	
	停征计量收费、减轻企业负担			162.6 万元	783.29 万元	147.28 万元
	服务企业/客户数量 (次)				7313 家	351 家
	强制计量器具检定惠及企事业单位服务数量				1750 家	
	完成上级计量标准考评任务数量				13 项	
	参加能力验证和计量比对数量				16 项	
	计量项目考核数量 (项)				9 项	
	计量保障能力 (校准项目)				317 项	
	提升硬件综合能力投入 (万元)				202.42 万元	
	人员培训期数				20 期	
	内审和管理评审完成情况				完成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理检定 (%)				100%	100%

3. 惠州所承担两项专项资金项目，分别是广东省石油制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能力提升项目、重点产品监督抽查，均开展自评工作，绩效目标实施完成情况如下：

根据专项资金支出要求，惠州所积极开展专项资金自评工作，综合评价结论为：优，详见表 2-2。

表 2-2 2024 年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额度 (万元)	资金支出率	绩效完成情况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广东省石油制品 产业计量测试中 心能力提升项目	100	100%	用于采购 5 台/套检测设备： 1. 采购设备完好率达 100%； 2. 制定鉴定规范 3 项，完成建标 1 项，测试方法 1 项，服务案例 1 项； 3. 项目实施进度达标 100%； 4. 服务企业数量 5 家。
质量基础强化	重点产品监督抽 查	12	100%	1. 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50 次， 其中：抽检合格的 39 次，合格率 78.00%； 2. 完成快检筛查 24 次，其中：未 发现问题 19 次，占比 79.17%。 3. 出具检测报告 50 份。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指标完成值 100%，自评完成值 100%）。

惠州所新增一项专项资金项目-重点产品监督抽查，项目按照广东省财政厅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新

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形成了相关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预算执行（指标完成值 100%，自评完成值 100%）。

我所按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单位内部财务管理规定进行核算，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备，财务核算清晰，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信息公开（指标完成值 100%，自评完成值 100%）。

（1）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2024 年 6 月 25 日在惠州所网站公开惠州所及县区所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专项资金项目自评报告。

4. 绩效管理（指标完成值 100%，自评完成值 100%）。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我所严格按《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预[2019]121 号）要求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开展了绩效评价等工作；惠州所及县区所已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2）绩效结果应用。

惠州所近两年承担省局专项资金项目-广东省石油制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能力提升项目，主要用于提高石油制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能力，项目资金用途为购置专用设备仪器，资金需求部门开展项目自评工作，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及时完成设备采购工作，按时完成预算绩效目标，综合评价结论为优。广东省石油制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的完

成提高了惠州所关于石油产业检验检测能力，有利于服务当地企业，满足石化区企业计量测试需求。

本年度新增专项资金项目-重点产品监督抽查项目，资金用途是承接省局质量监督处对重点产品监督抽查任务；惠州所已按时完成项目抽检工作，2025 年 4 月已开展项目自评工作并上报省局质量监督处。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惠州所及县区所每年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制度进行绩效评价，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单位整体支出绩效、项目绩效评价持续有效执行，在提供监督抽查、产品检验、计量服务、计量标准考核、实验室认证认可、计量标准建立等方面制定了具体工作任务目标，确定了年度工作进度和质量的考核标准，考核部门针对年初各项目及部门设立目标，年中跟进实施进度，年末进行任务逐一指标考核，对岗位实施进行了约束和督促，增强工作的主动性，促进整体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5.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惠州所及县区所按省局文件要求编报 2024 年资产年报、资产分析报告；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固定资产报废工作严格按省局文件要求执行，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已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规定，

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3）资产盘点情况。

根据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每年各单位组织资产盘点一次，并根据各部门资产变动情况完善资产管理信息，更新资产系统信息变动，有效防止资产流失。

（4）资产管理合规性。

各单位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等内部规章制度，规范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资产，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程序合规，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

6. 采购管理

惠州所及县区所政府采购金额 2101.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41.00 万元，工程支出 29.87 万元，服务支出 731.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为 2090.31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45.04 万元。

7. 运行成本

二级汇总未能获取“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中的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中的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数据。根据评价指标，惠州所及县区所 2024 年运行成本情况如下：

表 2-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表

支出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单项（万元）		支出类型小计（万元）		变化趋势 (%)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能耗支出	水费	9.51	10.34	213.83	194.27	-9.15%
	电费	204.32	183.93			
单位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费	220.84	221.43	220.84	221.43	0.27%
行政支出	办公费	130.25	126.09	221.81	224.3	1.12%
	印刷费	37.21	47.54			
	手续费	3.35	3.12			
	邮电费	51	47.55			
业务活动支出	培训费	70.04	68.97	70.04	68.97	-1.53%
外勤支出	差旅费	178.18	157.24	399.48	477.32	19.49%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80.87	67.32			
	其他交通费用	140.43	252.76			
其他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44.98	161.67	44.98	161.67	259.43%

外勤支出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惠州所及县区所公务用车老旧，车辆能耗高、维修成本高，由于监检抽样任务重、外出企业现场检测频次高，无法满足业务需求，用车需求增加。

其他支出增加主要是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筹集 2024 年系统乡村振兴资金和统筹资金的通知》上缴上级 105 万元。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中，有的三级指标设置科学量化度不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仍需提高。绩效评价目标体系设置精细化程度仍需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可衡量性指标不足，未能全面反映部门工作职能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2）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有待加强，评价结果挂钩预算、考核、整改方式单一。

（3）改进方向：一是预算编制方面，在预算编制工作开展后，根据重点工作资金需求、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研究，深度挖掘重点工作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科学制定三级指标；二是综合利用各种整体支出绩效编制学习培训机会，加强对编制文件理论和实操的理解，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三是重视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通过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有效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增强预算内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四是加强业务部门人员有关培训工作，提高对预算绩效目标和各项指标的认识和充分理解。

三、其他自评情况

暂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存在问题主要是项目资金预算编制过程中，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指标量化不够明晰、对社会效益等方面指标设置较少；绩效管理理念总体较为薄弱。绩效管理是一个需要长期学习和实践的过程，不是一蹴而就，需要我们深度学习相关知识和不断调整实施策略。绩效管理既需要系统性的知识框架，也需要长时间实践得出适合单位发展需求的绩效管理策略。本年度在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时，根据项目承担任务工作量，要求资金需求部门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切实可行，鼓励加强与任务下达处室的沟通，减少目标设定不合理的情况。下一步，惠州所及县区所继续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实践结合反思，定期复盘绩效目标完成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